丽水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水市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丽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推进机制，联动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工作。

第三条 各级建设、发改、自规等部门应按照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统筹推进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和控制建筑碳排放等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促进我市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第二章 绿色建筑**

第四条 除下列特殊项目外，我市新建（改、扩建）项目均按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执行：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提升等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应遵循绿色理念，积极采用绿色技术，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实现低碳、生态的目标，对涉及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附属建筑可按照一星级绿色建筑实施。

古建筑修缮、利用项目，应充分借鉴传统人居的建设智慧，注重传统建材与技术的使用，保持街区和谐生态的环境，对古建筑和历史街区修缮项目、木结构建筑项目可不按绿色建筑实施；对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更新改造项目或层高不超过2层的仿古建筑项目，可按一星级绿色建筑实施。

建设项目的构筑物、配套附属设施，技术条件或使用情况特殊的建设项目，不作绿色建筑技术要求。

第五条 发改部门在项目可研阶段需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概算中应包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所需投资资金；自规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需明确绿色建筑等级。

第六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关于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有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运行碳排放降幅等指标要求及其实现路径。（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标准进行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对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或经审查不符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施工；监理单位应在监理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监理的内容，并进行监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按规定需要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节能评估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自行编制的需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条件），编制的节能评估文件应满足相关要求，并向建设部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

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原编制评估机构对该民用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用能系统效率等指标是否落实节能评估文件要求进行测评，由其出具真实、完整的竣工能效测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建筑竣工能效测评的内容和结果。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公共建筑按规定需要实施能耗动态监测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并接入丽水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确保运行正常。未接入丽水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或运行不正常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章 建筑工业化**

第十一条 新建项目应按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实施建筑工业化。政府（国有）投资或者以政府（国有）投资为主的保障性住宅应建设不少于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比例，且应实施装配化装修。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模式。

以下情形报专委会备案后，原则上可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或总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

1. 超高超限建筑；

（三）造型复杂、构建品种类多且复杂，且拟尽量采用现有各种装配式结构体系的前提下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使其初步设计的装配率已达到最大化，经专家咨询论证仍难以达到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项目。

第十二条 发改部门在项目可研阶段需明确建筑工业化要求，概算中应包含建筑工业化投资资金；自规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需明确建筑工业化要求。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建筑工业化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方案）应有建筑工业化设计专篇，并明确结构类型、建设全装修、实施楼栋、实施面积、预估装配率等指标信息及其实现路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标准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专项审查。对未编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或经审查不符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结合建设规模、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开展招标。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标法择优选择施工单位，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业绩、参建人员装配式建筑培训情况等；技术标评审可参照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进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施工；监理单位应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并进行监理；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把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1.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完成装配式建筑竣工阶段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附件1:丽水市绿色建筑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

附件2:丽水市建筑工业化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

附件1

丽水市绿色建筑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一、绿色建筑各目标值

（一）绿色建筑等级；

（二）设计计算节能率；

（三）建筑运行碳排放降幅；

（四）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五）其他相关指标。

二、绿色建筑方案说明

各目标实现路径和相关内容

三、其他

# 附件2

丽水市建筑工业化规划报建方案设计专篇内容

建筑工业化设计专篇

一、建筑工业化目标

（一）结构类型；

（二）建设全装修（包括是否施行装配化装修）；

（三）实施楼栋、面积；

（四）预估装配率；

（五）其他相关指标。

二、建筑工业化方案说明

各目标实现路径和相关内容

三、其他